

债券代码：175454.SH
债券代码：188004.SH

债券简称：20 赣融 Y1
债券简称：21 赣融 Y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SHENGJINRONGKONGGUJITUANYOUXIANGONGSI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 2 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2022 年 10 月

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股东批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70号）。

20赣融Y1及21赣融Y1分别为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发行。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赣融Y1

1、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每3年为1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起息日：2020年11月27日。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21赣融Y1

1、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每3年为1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起息日：2021年4月23日。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动，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江西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赣财金函[2022]98号），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64亿元变更为80亿元，增加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二）注册资本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此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三）注册资本变动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此次增资已履行相关程序，同时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万和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万和证券作为20赣融Y1及21赣融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

出具了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隆棋

联系邮箱：wanglq@wanhesec.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2期）》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